

#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汕安办函〔2019〕28号

### 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陆丰市东海镇新城华苑“7·31”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

陆丰市人民政府：

7月31日15时15分，你市东海镇新城华苑1栋B座电梯发生一起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、《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挂牌督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，并每15日向汕尾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

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，在规定期限内以陆丰市安委会文件上报汕尾市安委办（联系人：陈极诚、陈丽婷，电话（传真）：3362296，邮箱：swsawb@126.com）。

此函。



汕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汕尾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8月1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陆丰市安委办。